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董事現時居於中國，我們認為，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維持常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將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王先生及吳女士均於香港居住。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日常聯絡方式詳情，並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其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如必要）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及／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d)我們將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王銳強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文件前往香港，以及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就緊隨H股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公佈其年度報告之日期間，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的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例會及電話討論等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如必要)。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提電話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娟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任何資格，故此可能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無法獨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吳詠珊女士（其為香港居民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張娟女士，使張娟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吳詠珊女士將與張娟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娟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張娟女士將積極出席相關培訓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吳詠珊女士（其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以協助張娟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時，將對張娟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張娟女士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特變電工A股的現有公眾持有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並無按優惠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且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根據附錄6第5(2)段授予同意，致使特變電工(一家A股上市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有公眾A股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有股東」)可作為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理由如下：

1.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國際包銷商將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
2. 鑑於特變電工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特變電工A股的公眾股東基礎龐大而且分佈廣泛；
3. 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無意參與國際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下本公司的任何H股；
4. 概無特變電工A股的現有公眾持有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5. 並無特變電工A股持有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影響國際發售的分配過程；及
6. 向特變電工A股的現有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任何H股擬定會按發售價進行配售。

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及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各名可於國際發售中獲本公司分配H股的現有股東：
 - (a) 於在聯交所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的權益；
 - (b) 並非其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本公司或特變電工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特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2. 向現有股東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3.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根據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確認)各自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不曾亦將不會基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賦予現有股東優先待遇；及
4. 有關向現有股東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